# 勇帥電氣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#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

**第一條　訂定目的**

為保障員工及求職者之工作權益，建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並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發生，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規範。

**第二條　適用範圍**

本規範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員工、求職者，以及因工作關係進入本公司工作場所之人員。凡於工作場所、執行職務期間或與工作有關之活動中發生性騷擾情事，均適用本規範。

**第三條　性騷擾之定義**

性騷擾係指違反他人意願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、行為或其他方式，造成敵意、脅迫或冒犯之工作環境，或涉及交換條件式性騷擾等情形。

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受歡迎之性要求、帶有性意味之言語、肢體碰觸、傳送性暗示訊息或圖片，以及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性或性別相關行為。

**第四條　防治措施及教育訓練**

本公司應提供安全、尊重及友善之工作環境，禁止任何形式之性騷擾，並適時辦理或安排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相關宣導。

全體員工均應尊重他人，不得有性騷擾、威脅、報復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
**第五條　申訴管道**

員工或求職者如遭遇性騷擾，可透過下列管道提出申訴：

- 申訴專線電話：02-2793-1124 #226
- 申訴電子信箱：ysecoffice@gmail.com
- 申訴受理及聯繫單位：行政部門

行政部門負責統一受理申訴、製作紀錄、通知相關人員及辦理行政聯繫事宜。

如被申訴人為本公司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，申訴人得依法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，不受公司內部申訴管道限制。

**第六條　申訴方式及應載明事項**

申訴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提出。以口頭或電子郵件提出者，行政部門應協助製作申訴紀錄，並交由申訴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內容應載明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聯絡方式、申訴日期、事件發生經過及相關證據；如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，應提供相關資料及委任文件。

**第七條　申訴處理單位之設置**

本公司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，負責申訴案件之處理及調查。單位成員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並應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。

行政部門為申訴統一受理及聯繫窗口，負責申訴紀錄、案件通知、資料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；申訴處理單位負責案件調查及處理決議。

如申訴案件涉及處理單位成員，該成員應主動迴避；必要時由公司另行指定適當人員處理。

**第八條　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**

本公司接獲申訴後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及專業原則進行調查，並以不公開方式處理。

調查過程應給予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，必要時得訪談相關人員或蒐集證據，並避免重複詢問造成當事人二度傷害。

調查人員如與案件當事人有利害關係，應主動迴避。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，載明案件事實、調查過程、認定理由及處理建議，並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

申訴案件原則上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；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**第九條　保密及禁止報復**

參與申訴受理、調查及處理之人員，對於當事人姓名、個人資料、案件內容及相關證據，均應負保密責任，非因調查必要或法律規定，不得任意洩漏。

任何人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、協助調查或提供證據，而對其有解僱、降職、減薪、調職、威脅、排擠或其他不利待遇。

**第十條　立即處理及保護措施**

本公司知悉性騷擾情事時，應立即採取適當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包括依申訴人意願及案件情況，採取適當隔離、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等措施，避免性騷擾再次發生，且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作不利變更。

本公司並應視需要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、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協助。

被申訴人如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，於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必要時，得依法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。

**第十一條　調查結果及懲戒**

經調查確認性騷擾行為屬實者，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及相關規定，對行為人予以口頭警告、書面警告、申誡、記過、調職或其他適當懲戒；情節重大者，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。

如經查證有惡意捏造事實或提供不實證據之情形，亦得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**第十二條　外部工作場所及其他單位之處理**

員工於客戶端、工地或其他非本公司管理之工作場所執行職務時，如遭遇性騷擾，應儘速向本公司行政部門反映。

本公司應提供必要協助，並視情況與相關單位聯繫、協調及採取適當處理措施。

**第十三條　主管機關通報及申訴權益**

本公司接獲被害人申訴時，應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；經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者，並應依法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。

如被申訴人為本公司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，或本公司未依法處理，或申訴人不服調查或懲戒結果，申訴人得依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
**第十四條　附則**

本規範經公司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全體員工均應確實遵守；本規範未盡事宜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公司名稱：勇帥電氣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　115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實施日期：中華民國　115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董事長 陳建勳